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周佳美

相　對　人　葉宏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永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世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理　人　林矜婷律師

利害關係人

即債務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展雲公司)前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以名下如附表所示之土地設定登記新臺

幣（下同）9億3600萬元、迄133年6月15日確定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等債務。展雲公司向聲請人⑴109年6月29日借款2,000萬元、⑵110年5月24日借款9,600萬元、⑶110年5月24日借款8,600萬元、及⑷110年6月25日借款4,500萬元，均約定按月(或1年寬限期後按月)攤還本息，及依往來總約定書六㈠㈥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攤還本金時、或不依約清償利息經催告未補正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借款⑴⑵僅分別攤還本金至110年7月29日、110年6月24日；借款⑶⑷未依約付息經催討未果，均視為全部到期。展雲公司尚欠本金222,456,0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自103年10月起陸續信託予相對人，為此狀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(含附表)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安泰商業銀行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安泰商業銀行額度書、動撥申請書、110年8月25日台北信義郵局存證號碼000408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交易明細表列印（以上均影本），及補正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等供釋明，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111年1月19日以基院麗非速110年度司拍字第115號函通知債務人展雲公司，文到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債務人展雲公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債務人展雲公司經合法通知後，逾期迄無何陳述，形式上益徵聲請人之主張為可採，揆諸首揭一之規定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以，㈠相對人葉宏基111年2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到院略稱：伊非債務人亦非實質所有權人，故本件聲請程序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應由展雲公司負擔等語。㈡相對人陳世英同年月18日具狀異議到院略稱：本金4500萬元借款之動撥申請日期與交易明細表所載撥款日期不同，又110年5月

24日借款金額顯逾額度書第11點約定之首次動撥額度，故單憑聲請人提出之交易明細表，不能證明聲請人確實有現實交付金錢予展雲公司等語。然查，異議意旨㈠就本件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判性質，及聲請裁判之程序費用負擔依據(詳下述五)均有誤會，殊屬無據；另稽之聲請人提出之交易明細表(序號：605)影本，其上記載「110年5月24日－轉帳＄00000000」、「110年6月25日－轉帳＄00000000」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提出之動撥申請書相符，初無異議意旨㈡所指彼此互不一致之情形；又聲請人與展雲公司間，無論有無撥款違反動撥金額上限情事，依諸全卷事證資料，形式上均難否認兩造間借款事實存在。綜上，本件異議意旨㈠㈡均無理由，無從憑採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金山區	五湖		0000-0000	132733.45	00000000分之0000000	葉宏基 （應有部分00000000分之34918） 陳世英 （應有部分00000000分之0000000） 吳永發 （應有部分00000000分之0000000）
	備考	重測前：下中股段坑子內小段0000-0000地號						